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卫生健康委按照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本部门重点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大政策解读回应，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要情况综述如下：

（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一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主阵地作用，今年以来，通过委官方网站、健康许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800 余篇，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150 余条，更好地满足群众多方面信息需求。二是强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加大对办事查询等便民信息的公开和更新力度，进一步明确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和权责清单等行政权力事项，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今年以来，共回复书记（市长）信箱 77 件，主任信箱 16 件，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转办 428 件，办结率 100%，对合理诉求，均能妥善解决，并按时答复，群众满意率 100%。

（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把好接收、登记、补正、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联系，明确其真实诉求，属于公开范围的，依法依规予以及时答复；不属于公开范围或信息不存在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2023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7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理。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规章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严格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落实三审三校，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

（四）完善平台建设。根据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在委官方网站先后设置健康许昌行动、医药领域反腐集中整治、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专题专栏；在健康许昌微信公众号设置工作动态、健康科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纪律教育月等专栏，全面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卫生健康政策、工作动态、健康知识等。同时，加强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在委办公区域醒目位置设置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本单位人事任免、三公经费支出等需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加强监督保障。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机制，落实报送责任，明确报送任务，充分发挥网站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作用。坚持每天登录山鹰网，利用专业监测工具对网站安全性、可用性进行监测，对监测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坚持每周对网站进行自查，及时查漏补缺、整改提升。2023 年，市卫生健康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卫生健康委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便民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机制、监督考核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部分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时效性不强。

下一步，市卫生健康委将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把握公众的信息需求，重点推进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覆盖面。同时，持续推进公开信息渠道多样化建设，利用好网站、公示栏、新媒体等平台，多渠道多途径扩大信息公开的传播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